

甘肃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2024年环
境空气质量及重点污染源监测



竞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ZHSMZC-2024-015

采 购 人：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

代理机构：甘肃中汇盛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竞价邀请）	3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竞价方法	14
第四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及重点污染源监测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肃省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甘肃中汇盛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委托，对甘肃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及重点污染源监测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ZHSMZC-2024-015

二、采购内容：

按照平凉市工业园区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及 12 家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进行监测，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一氧化氮（24 小时均值）、二氧化氮（24 小时均值）、氮氧化物（24 小时均值）、CO（24 小时均值）、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二氧化硫（24 小时均值）、PM2.5（24 小时均值）、PM10（24 小时均值）、非甲烷总烃（每天 4 个小时值）共 9 项；

监测频次：半年检测1次，共检测2次，每次检测5天；

（2）重点污染源监测

1) 废气检测

1.1 企业数量：1家（有组织废气，2个检测点位）

检测内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氨；

检测频次：半年检测1次，共检测2次，每次采样3次；

1.2 企业数量：1家（有组织废气，1个检测点位）

检测内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频次：半年检测1次，共检测2次，每次采样3次；

1.3 企业数量：1家（有组织废气，3个检测点位）

检测内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

检测频次：半年检测1次，共检测2次，每次采样3次。

1.4 企业数量：1家；

检测内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4个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半年检测1次，共检测2次，每次采样1次；

2) 废水检测

2.1 企业数量：1家

检测内容：总氮、氨氮、色度、总有机碳、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氰化物、总磷、pH值、悬浮物、总锌共计12项；

检测频次：半年检测1次，共检测2次，每次采样3次。

2.2 企业数量：1家

检测内容：pH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共计8项；

检测频次：半年检测1次，共检测2次，每次采样1次。

2.3 企业数量：1家

检测内容：pH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



氮、总磷、动植物油共计8项；

检测频次：半年检测1次，共检测2次，每次采样1次。

2.4企业数量：1家

检测内容：pH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共计19项；

检测频次：半年检测1次，共检测2次，每次采样3次。

2.5企业数量：3家

检测内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pH值、总大肠菌群共计7项；

检测频次：半年检测1次，共检测2次，每次采样3次。

2.6企业数量：1家

检测内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pH值共计6项；

检测频次：半年检测1次，共检测2次，每次采样3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预算资金：

最高限价：375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



鲜章>、开户银行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企业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供应商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CMA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



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项目负责人）；

7、投标企业报价一览表

8、针对于本项目服务方案。

六、投标报名、资质证明文件上传及竞价时间；

1. **招标期限：**2024 年 10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

上传文件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供应商须在此时间内在“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报名并上传所需资料，过时不予受理。

竞价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

六、招标方式

1. 采购人通过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2. 各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分项报价表，依据电子版分项报价表格式制作采购内容分项报价表；

3. 系统评标，签发中标通知书。

七、相关要求

1. 在招标时限内，供应商须完成上传资格证明附件及报价等工作；

2. 本次竞价各供应商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资质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3. 供应商投标时需要上传资格证明附件；

4. 资质审核：代理公司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对各供应商上传的资质证明



等证明文件进行审核，择优推荐三家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未按规定时限上传或内容不全者将不予通过。



八、结果公示

1. 采购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2. 通过竞价成交的供应商，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中汇盛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

地 址：甘肃平凉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4 楼

联系电话：0933-8231839

代理机构：甘肃中汇盛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 87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394033455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平凉市工业园区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及 12 家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进行监测,具体内容如下:



(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一氧化氮(24 小时均值)、二氧化氮(24 小时均值)、氮氧化物(24 小时均值)、CO(24 小时均值)、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二氧化硫(24 小时均值)、PM2.5(24 小时均值)、PM10(24 小时均值)、非甲烷总烃(每天 4 个小时值)共 9 项;

监测频次: 半年检测1次, 共检测2次, 每次检测5天;

(4) 重点污染源监测

1) 废气检测

1.1 企业数量: 1家(有组织废气, 2个检测点位)

检测内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氨;

检测频次: 半年检测1次, 共检测2次, 每次采样3次;

1.2 企业数量: 1家(有组织废气, 1个检测点位)

检测内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频次: 半年检测1次, 共检测2次, 每次采样3次;

1.3 企业数量: 1家(有组织废气, 3个检测点位)

检测内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

检测频次: 半年检测1次, 共检测2次, 每次采样3次。

1.4 企业数量: 1家;

检测内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4个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半年检测1次，共检测2次，每次采样1次；

2) 废水检测

2.1 企业数量：1家

检测内容：总氮、氨氮、色度、总有机碳、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氰化物、总磷、pH值、悬浮物、总锌共计12项；

检测频次：半年检测1次，共检测2次，每次采样3次。

2.2 企业数量：1家

检测内容：pH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共计8项；

检测频次：半年检测1次，共检测2次，每次采样1次。

2.3 企业数量：1家

检测内容：pH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共计8项；

检测频次：半年检测1次，共检测2次，每次采样1次。

2.4 企业数量：1家

检测内容：pH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共计19项；

检测频次：半年检测1次，共检测2次，每次采样3次。

2.5 企业数量：3家

检测内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pH值、总大肠菌群共计7项；



检测频次：半年检测1次，共检测2次，每次采样3次。

2.6企业数量：1家

检测内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pH值共计6项；

检测频次：半年检测1次，共检测2次，每次采样3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要目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甘肃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及重点污染源监测。
		2. 采购内容：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竞价文件。
2	采购人	名 称：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
		地 址：甘肃平凉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4 楼
		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933-823183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中汇盛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绿地广场工商联大厦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8394033455
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75000 元。
5	投标有效期	自竞价截止日起算 60 个日历天。
6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7	竞价方法	采购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排除无效报价后（未报价或高于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8	纸质版 投标文件份数	1.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胶装、包括签字和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保存成 PDF 格式为文件载体）。
		2. 请于成交公示结束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纸质版必须和网上竞价的价格一致。逾期未送达者造成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注：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9	竞价截止时间	以招标公告为准。
10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11	招标代理 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成交人，须在通知领取项目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	其他	1. 参与投标的各投标人应如实慎重填写所报价格，错误填写报价者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竞价结束后以在系统报价结果为准。
		2. 成交人无故拒不履行投标结果造成延误采购的将视为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责任，追偿实际损失，并列入相关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经采购人同意后，项目将重新组织报价。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竞价方法



一、资格审查及竞价方式

1. 资质审核:代理公司将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对各投标人上传的竞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核,择优推荐三家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

2.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报出一次不得更改的价格),未按要求报价者视为无效报价。

3. 系统根据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中内置的“最低评标价法”自动确定成交人。

二、结果公示

本项目成交结果将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一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公示,成交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成交及合同签订

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成交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10个日历日内,成交人应携《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其它

1. 本次竞价完成后,参与竞价的各投标人请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含有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胶装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纸质版必须和网上竞价的价格一致。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价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对竞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投标(响应)文件装订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图纸

除外），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应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投标（响应）文件由第五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

4. 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2）投标（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响应）文件须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甘肃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2024 年环境空
气质量及重点污染源监测

竞价响应文件

竞价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
竞价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
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
务，并将履行《竞价文件》对中标投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
的所有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无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响应）
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
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竞价截止日起_____天。

5.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三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

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如我方中标，将按《竞价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1. 投标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包含服务的总价采购、验收、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人工费等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2. 所有投标人必须按竞价文件要求报价，如出现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它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文件



1. 营业执照；

注：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

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2. 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按公司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声明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1. 须提供近一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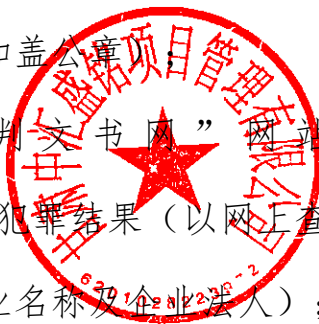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

6. 供应商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 CMA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如

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8.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
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四、服务响应说明书

按照竞价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编制服务条款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本项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列服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五、服务方案

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写

六、服务承诺书

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写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尽可能全面的提供涉及本项目内容的相关资料,包括文字叙述、图片一切形式的证明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写)